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獎

被　　告　雷發江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原告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主文記載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理由並已敘明原告本件請求均無理由，堪認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